



# 西方對香港十多年來政治變遷的偏頗敘事



學者論衡  
劉兆佳

過去十多年來，香港經歷了驚濤駭浪的政治變遷，但總的形勢發展是由亂到治，這與中央果斷出手撥亂反正有莫大關係。然而，別有用心之西方政客、專家和媒體對於香港的政治變遷卻另有一番偏頗和不實的理解和論述。這些「另類敘事」背後是西方遏制和抹黑中國與香港的圖謀，對「一國兩制」的歷史背景、初心和基本原則的無知或扭曲認知，對自己在香港的動亂中所扮演的不光彩角色絕口不提。這種「另類敘事」也反映了西方一些人在思想和道德上的傲慢和偏見。

西方的敘事是這樣的：過去十多年，香港居民尤其年輕人為了擺脫所謂操控，爭取自治、民主和自由以及捍衛人權，自發性地前赴後繼發動「和平抗爭」。這些抗爭也代表了香港居民對西方政治價值觀的認同和景仰。可是，在所謂「無情鎮壓」下，這些「正義行動」以失敗告終。在「鎮壓」過程中，中央制定了香港國安法，而香港特區政府則制定了《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在新的政治和法律環境下，香港的自治程度不斷下降，連帶其民主、自由、人權和法治狀況也趨惡化……西方的敘事成為了西方不斷詆毀、抹黑和制裁中國和香港的事實「依據」和政治理由。

今年5月，美國著名的智庫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 International Studies）發表了一份由斯科特·肯尼迪（Scott Kennedy）、莉莉·麥克爾威（Lily McElwee）和裘德·布蘭徹特（Jude Blanchette）撰寫，題目為《2020年以來香港自治權受到侵蝕》

（The Erosion of Hong Kong's Autonomy Since 2020）的研究報告。作者聲稱：「這份報告旨在基於與香港各利益相關者的實地討論、公開資料研究以及與商界、政策制定者和香港僑民的磋商，對香港的現狀進行客觀分析。」

## 「鸚鵡學舌」缺乏基本常識

然而，我在閱讀該份報告後發現，儘管作者們試圖用較溫和的措辭撰寫報告，但其核心內容其實與我上文所概括的西方對香港過去十多年來的政治變遷的「另類敘事」大同小異，簡直有鸚鵡學舌之嫌。這讓作為學者的我非常惋惜和遺憾，因為號稱「客觀」的學者們實際上對香港的情況不但缺乏基本常識，而且存在不少錯誤的認知。不過，由於作者們承認這項研究得到了美國國務院的「慷慨支持」，其研究結果與美國政府的立場相近也是不令人意外的。

三位作者認為，中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是由於「多年來，社會活動不斷增加，香港居民在一系列問題上提出要求，包括要求中國當局履行在基本法中的承諾，允許香港民眾普選立法會和行政長官。」在這裏，作者們是真不知道或者佯裝不知道中國政府對香港民主發展的一貫立場。

「一國兩制」的總設計師鄧小平不止一次強調，香港的民主發展不能危害國家安全、「一國兩制」的實施、「行政主導」管治模式和「愛國者治港」。民主發展必須依循「循序漸進」和在符合實際情況的原則下推進，因此中央從來沒有制定確實的時間表。回歸以來，絕大部分那些「民主鬥士」和「人權分子」，同時也是反中、反共和反政府分子。在他們的設想中，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的應該不單高度自治，而且應該享有「完全自

治」，因此不接受中央政府對「一國兩制」的詮釋，更拒絕承認中央政府在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下對香港享有的權力。他們企圖通過爭取民主改革來奪取香港特區政權，將香港變成「獨立政治實體」，更把香港轉化為危害國家安全的「顛覆基地」。在這些情況下，難以想像中央政府會滿足那些「民主鬥士」和「人權分子」的要求或者容許他們成為香港特區的領導人。

三位作者強調他們研究的一項「關鍵發現」是所謂的「中國轉向威權主義，嚴重削弱了香港本應維持到2047年的『高度自治』」。事實上，香港的反共、反中和反政府分子在回歸後從不斷斷地以各種鬥爭行動衝擊香港的管治、破壞立法會的運作、製造政治動盪和阻撓香港的發展。因此，三位作者應該提出的問題是：「為什麼中國政府要等待二十年之久才採取行動結束香港的亂局？」

事實上，如果香港不是在2019-2020年爆發一場破壞力超強的、香港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暴亂，而這場暴亂又有着外部敵對勢力介入的背景，我想中央仍然會用一貫的耐心和寬容來處理香港事務，而不是用破釜沉舟的手法徹底杜絕香港的亂源。香港自2012年開始動亂愈趨大規模和暴力化，實際上，當國家安全和「一國兩制」同時遇到極其嚴重的威脅時，任何中國的領導人都不會坐視不管。

三位作者對「愛國者治港」原則頗有批評。在他們眼中，「愛國者治港」並不公平，因為它褫奪了「反對派」參政的機會。他們對香港的新選舉制度不滿，並且抨擊說：「（新選舉規則）的出台在很大程度上扼殺了『民主派』的代表權，實際上取消了那些曾批評北京或香港政府背離基本法承諾的政治改革歷史的人的資格。」

這個批評無視香港大部分所謂「民主

派」拒絕接受由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的香港特區的憲制秩序這個基本事實。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都不會容許那些拒絕接受該國的憲制架構甚至揚言要推翻該憲制架構的人參與該國的管治，香港在這方面並無二致。更為重要的是，鄧小平早在1980年代已經屢次談到「愛國者治港」對國家安全和「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必要性。本質上，「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一個核心組成部分，並非是一個為了「懲罰」反亂港分子而突然製造出來的安排。

這份研究報告的兩個嚴重缺失或者遺漏。其一是它對外勢力的包括美國在香港過去十多年動亂中所扮演的不光彩角色置若罔聞。西方勢力一直以來強調香港動亂的自發性，否認自己曾經參與其中。不過，大量的證據和現象證明，香港策動和參與動亂的人和組織曾經得到不少來自西方組織和政客的策動、組織、培訓、指導、資助、配合與保護。

目前，香港法院正在審訊的黎智英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所有曾經與黎智英共事的證人都在庭上揭露了大量西方政客、組織和媒體與本地暴亂分子合謀和勾結的情況。這些證供顯示，香港發生的暴亂絕非完全自發，更非偶然，而是與外部勢力蓄意搞亂香港並以此來遏制與打擊中國有關。

另一項缺失是三位作者完全漠視香港動亂的極端暴力成分和它對香港社會和居民所造成的嚴重傷害。我相信，如果香港的暴亂在美國發生，美國政府必然會採取比香港特區政府更兇猛和殘酷的手法予以鎮壓。當前美國政府在大學校園內暴力鎮壓參與反對以色列在加沙屠殺巴勒斯坦人的示威學生便是明證。在香港，從來沒有一個參與暴亂的人因為警察的行動而失去生命。香港這種珍愛生命的情況在西方鎮壓暴亂的過程中一般不會

出現。

最後，必須指出的是，香港當前的狀態並非是三位作者所認為的「不應該出現」的「不正常」狀態，反而是合乎「一國兩制」要求的「正常狀態」。現在，香港最終擁有了自己過去在回歸後長時間缺少了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在國家安全得到保障的情況下，香港的「一國兩制」才得以無限期成功實施下去。過去，由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缺位，很多匪夷所思的「自由」和「人權」得以存在和氾濫，特別是那些要把香港變成「顛覆基地」的「自由」和「人權」。不少人把香港過去的鬥爭不止的狀態當作「正常」的狀態，而香港現在的狀態反而被批評為「不正常」，並且不合理地被視為香港的自治權不斷減少的「證據」。一些對香港現在的所謂「不正常」狀況感到不習慣或者繼續過去動亂的「風光」的人因此決定離開香港是無可避免的，也是大時代下的必然現象。

## 讓更多人認清西方雙標

世界上所有國家都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這些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對個人自由和人權一定會帶來一些限制，香港也不例外。對香港來說，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仍然是新鮮事物，在如何維護國家安全的大前提下做好保障人權和自由的工作上，香港需要不斷累積經驗、汲取教訓和改善工作，因此無需把一些不如理想或尚待改進的事情看得太嚴重。

西方各界對香港過去十多年來的偏頗敘事對香港不會有實質影響，反而讓更多香港居民對西方的偽善和雙標有更確切和深刻的認識，更意識到國際局勢的兇險和更警惕西方對國家安全的威脅。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學業休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

# 互聯網營運商應守法主動下架「獨歌」



議事論事  
梁美芬

2023年8月7日，香港特區律政司就歌曲《願榮光》（「獨歌」）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禁制令被拒的判決提出上訴。2024年5月8日，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裁定特區政府勝訴，並即時批出臨時禁制令。

根據上訴法庭頒布的裁決，以任何方式廣播、表演、印刷、出版、銷售、分發、傳播、展示或複製該歌曲，包括改編版本，而具有香港國安法等法律所定義的煽動分裂國家、侮辱中國國歌意圖，均可能觸犯藐視法院罪。

該首「獨歌」在2019年黑暴中被「武器化」。暴亂期間，黑暴分子利用「獨歌」以煽動他人情緒，進行更多非法行為，使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國家安全危機。在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後，「獨歌」仍然被用作挑撥兩地矛盾，肆無忌憚地宣揚「港獨」的工具，甚至在多場國際體育賽中，曾發生將「獨歌」錯誤當成「國歌」播放，令14億中國人民感到冒犯。

## 裁決符合普通法原則

在禁制令頒布前，執法部門一直努力勸阻該歌的播放，包括執法，但調查困難耗時。例如，有人惡意修改東京奧運花劍金牌得獎者張家朗的得獎片段，重新配上該首歌並放上網絡平台的案件，被告侮辱國歌的行為於2021年7月26日發生，但由於案件程序需時，法院最終花費約三年才能完成定罪量刑，於2023年7月20日裁定被告監禁3個月。

警方當然可以刑事訴訟方式去制止和懲治「獨歌」的違法行為，但並不是最有效率的方法。這次上訴法庭批出禁制令，先以民事方式阻止「獨歌」被用以煽動他人犯罪。禁制令的法律原則底線清楚，完全符合普通法原則。互聯網公司的法律部應立即建議將「獨歌」移除下架，避免觸犯藐視法庭罪。

上訴法庭在判詞中指出，司法機關遵從行政機關的國家安全決定是國際慣例，在香港也不例外。就香港的憲制秩序而言，評估國安風險的責任落在行政機關身上，而非司法機關，法院的責任是維護法治、司法公義和依法審判，法院必須認清憲法下行政、立法、司法權力的界線。在體制框架而言，行政、立法、司法三者有各自的功能，行政機關具有經驗、專業知識和資源評估國安風險。

行政長官在去年7月11日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7條發出證明書，指「獨歌」禁制令涉及國家安全。上訴法庭判決時適用上述原則。證明書對法院有約束力，法院接納證明書所作出的評估，符合香港國安法。

由行政機關作出國家安全的決定是國際通用的慣例，香港法院亦接納有關的做法，在行政長官發出證

明書後，以遵從該證明書的方式作出相應的司法決定。

國際公約允許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而限制言論自由。香港基本法第39條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香港在保障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的同時，亦要維護國家安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3）條，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8條都指出，行使其規定的權力亦需要承擔特殊的義務與責任，因此其保障的權利和自由，是可以因維護國家安全以法律予以必要的限制。兩條國際公約均清晰表明，基於維護國家安全，行政機關可以對上述自由作出必要限制。

在這次批准禁制令的案件中，法院考慮了行政機關，即特區政府的評估，以及相關的證據，同意頒布禁制令，以協助香港法律的有效執行。法院特別考慮到過去幾年，黑暴分子利用「獨歌」煽動別人犯罪。批准禁制令的同時，法院並沒有忽略言論自由的重要性，法院認為這次的禁制令並沒有構成不合理的限制，在禁制令的內容，清楚說明它並不會影響正常的新聞活動，亦不會影響正常的學術活動。因此，無論是香港的國家安全法律或這次的禁制令，都只是針對極少數別有用心之反中亂港分子，不能再利用「獨歌」去煽動別人，進行危害廣大市民生命財產的行徑，保護社會穩定及安全。

## 遵守禁制令免犯藐視法庭罪

禁制令附表中列出了32段上傳到美國網絡巨頭谷歌（Google）旗下影片平台YouTube的相關視頻。我留意到律政司已就禁制令通知主要網絡及平台供應商。美國奉行普通法，亦自詡是法治社會。美國的法律界人才濟濟，我相信有關公司的法律部門不會對禁制令視而不見，應盡快建議其公司立即停止違反香港法律的行為，以免構成藐視法庭罪。

本人在上兩屆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選舉期間，曾被亂港分子肆無忌憚的抹黑攻擊。我的團隊不厭其煩，將律師意見正式發送到這些巨企的法律部，要求將誹謗言論下架。數日後，那些誹謗言論真的下架了。我相信法律人會尊重法律，有國際聲譽的巨企法律部更應如是。今次香港法院頒布的臨時禁制令，是經過香港法院的司法程序後作出的，完全符合法治精神及程序公義。我認為互聯網公司應認真回應它們的社會責任，主動把「獨歌」下架。

香港是法治社會，希望互聯網公司能夠尊重香港法律，體現法治精神，履行社會責任，主動把「獨歌」下架。

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

# 英國濫捕行徑背後的動機



以法論事  
李穎彰

5月13日，英國警方公布決定起訴三名男子，三人涉嫌違反英國國家安全法。據英媒稱，其中一人是特區政府駐倫敦經貿辦事處（經貿辦）人員。起訴書指控該男子聘用另外兩人跟蹤和監視三名在潛逃英國的亂港分子。從目前公開的資訊來看，英國執法部門認定此事件已構成了對其國家安全的威脅，但這種指控毫無理據，違背國際法原則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本質是羅織罪名編造所謂案件，對特區政府進行無中生有的污蔑和抹黑。

## 包庇逃犯打擊經貿辦

英國國家安全法規定了一系列應對國家安全威脅的措施，這些措施中涉及了外國情報機構帶來的威脅，但法例中並未明確列出外國情報機構的具體定義。在現存英國法律體系中，外國情報機構通常指的是代表外國政府運作的機構或實體，這些機構或實體秘密收集情報並執行秘密行動，服務於其國家的利益。

香港經貿辦的工作主要分為三大類：首先是處理對外貿易關係，其職員會與當地的政商界聯繫，保障香港在境外的貿易及商業利益；其次是通過影展、酒會飯局、畢業生聯誼會等活動進行公關工作；最後，經貿辦還會與投資推廣署合作，宣傳香港的優勢，吸引外商在香港投資。特區政府駐倫敦經貿辦除了負責倫敦市場以外，還需負責北歐或中東歐的市場。現時駐倫敦經貿辦只有18名員工，試問英國法律體系又如何將此類從事招商活動的政府機構定性為外國情報機構？駐倫敦經貿辦又如何進行秘密情報收集並執行秘密行動呢？

自2019年黑暴爆發以來，特區政府駐倫敦經貿辦多次成為了當地黑暴支持者攻擊的對象。2019年6月12日，有人在經貿辦發起了示威活動。在此過程中，多名倫敦警員趕到現場進行調查，最終在混亂中讓經貿辦的人員離開。2021年7月1日，有暴徒在經貿辦門前集結，並點燃煙火與煙霧彈，其中一名暴徒更企圖將點燃的煙火置於經貿辦門上，後遭在場警員介入並驅散，但英方最終沒有拘捕任何暴徒。2023年8月29日深夜，一群暴徒在經貿辦外蓄意破壞，噴塗粗俗語言並破壞掛在牆上的特區區徽，此次事件同樣沒有任何暴徒被捕。2024年3月23日，多人在英國外交部外集會，隨後遊行至經貿辦，抗議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成功立法。

羅冠聰、蒙兆達或劉祖迪等潛逃英國的亂港分子及其支持者的經常參與此類活動。他們不僅參與上述暴力事件的策劃和執行，還積極宣傳分裂國家的思想，並在英國持續進行攻擊抹黑中央

及特區政府的活動，甚至游說外國政府對我國及香港特區實施所謂制裁。面對如此頻繁及持續升級的安全威脅，作為經貿辦相關人員是否有必要聘請英國倫敦當地合法經營的私家偵探或保安公司來收集相關資訊，以便更有效地了解和應對這些通緝犯或其同謀者及支持者未來針對經貿辦的暴力示威行為，並據此資訊進行精確的保安部署？這些公開聘用和採取合法及非暴力收集保安相關資訊的商業活動，究竟又能否被界定為影響英國國家本土安全的間諜行為呢？如果真的是間諜行為，又為何不由經貿辦職員操辦一切情報收集，反而公開向由英國公民開辦及經營的私家偵探或保安公司購買相關服務？

在分析2019年黑暴期間英國政府支援香港暴徒的行為時，我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英國政府在事件中扮演顯著的角色。英國政府目前對香港通緝犯採取了極度包庇的態度，這種做法表面上似乎是出於對人權和法治的尊重，然而，從深層次來看，這實際上反映了英國政府意圖利用香港問題打壓遏制中國，以達致廣泛的外交和戰略目的。通過為這些通緝犯提供庇護，英國政府藉此對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進行了粗暴且不合理的干涉。這種行為不僅肆意地挑戰了特區政府的司法獨立，也凸顯了對我國主權的不尊重，明顯增加了中英之間的政治緊張。

## 製造事端圖從中漁利

再者，英國政府的這一政策也意圖加劇本港社會的分裂。通過外部勢力的介入，特別是現時英國政府對通緝犯極致的包庇措施，無意中鼓勵和激發更多未來在港出現的分裂祖國行為，對本港的社會穩定造成了負面影響，不利於保持本港的長期穩定和繁榮。這不僅破壞了本港內部的和諧，也對我國的國家安全和領土完整構成了不可忽視的潛在威脅。

從國際關係的角度看，英國政府此舉被視為一種利用人權問題作為外交手段的策略，通過提供所謂政治庇護，英國政府可在國際舞台上對我國進行無理的道德指責。然而，這種做法忽略了國際法中關於非干涉內政原則的基本要求，使得全球政治環境更加複雜和緊張。

所以在此案件中，我們應當清醒認識到英國政府的行為只是打着國安旗號炮製案件、製造事端、褻瀆法治精神的卑劣行徑。這種行為不僅對我國的國家安全構成威脅，也在國際關係中播下了不穩定的種子。對此我們必須保持警惕，並採取相應的對策來維護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面對國際上的不公正行為，我們必須以堅定、理性和有效的方式回應，不僅保護我們的公民和企業的合法權益，更要維護我國的主權安全和國際形象。

我們堅信，中央及特區政府全力保障有關人士各項合法權益，繼續透過外交途徑要求英方立即懸崖勒馬、糾正錯誤，並通過法律途徑爭取撤銷對有關人士的無理指控。 執業律師